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重禎
電話：08-7320415#3549
傳真：08-7336313
電子信箱：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養護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078403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2019台灣燈會在屏東」及維持春節期間交通順暢，請貴所（單位）依說明之事項禁止挖掘道路，並惠請管線單位提供緊急搶修人員聯絡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禁挖規定事項及107年9月21日「2019台灣燈會」場地設施組第8次工作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貴所（單位）自下列日期內禁止挖掘本縣轄區內各道路：
 - （一）為配合綵燈節，屏東市轄區範圍：自108年1月15日起至108年3月3日止。
 - （二）為配合「2019台灣燈會」，東港鎮、林邊鄉及內埔鄉轄區範圍：自108年1月18日起至108年3月3日止。
 - （三）除屏東市、東港鎮、林邊鄉及內埔鄉外，其餘各鄉、鎮公所轄區範圍：自108年2月2日起至108年2月10日止。
- 三、已施工開挖之道路請於禁挖時間前完成路面修復及清理，提供用路人良好行車環境；無法於期限內竣工或新申請案件，一律不准挖掘道路；並請管線單位隨時派員巡視所轄路段確實依規定管制。
- 四、檢附各管線單位「2019台灣燈會」及春節期間緊急搶修人員聯絡名單，請填具後於108年1月15日前回傳或擲回。



正本：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客戶網路中心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東港營運所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屏東營運所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樹營運所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通支援第三大隊網傳作業隊、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、本府觀光傳播處燈會專案辦公室、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宇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

裝

縣長潘孟安 公差
副縣長吳麗雪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